

我省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明年3月底前全部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加强房屋交易、税费收缴、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分批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2019年3月底前全省所有市、县全部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指导意见提出,统一窗口受理、并行办理,调整现有窗口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联办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不动产登记结果等根据当事人自愿申请以快递方式送达。

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梳理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在不重不漏、满足法定所需要件基础上,精简合并相关申请材料,编制统一申请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一次性申请,只提交一份纸质材料,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交原件,不再要求提交复印件。各部门不得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种类和范围,不得违规设定前置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在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

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2018年年底前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尽快实现房屋交易、税收、登记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相互对接,确保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安全、便捷。交易、税务部门完成交易、税款征收后,应当将结果及时反馈登记部门;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及时反馈交易、税务部门。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

记”,探索建立网上登记服务大厅,开通网上预约预审、网上查询等服务。实行网上接收申请材料,网上开展资料预审,现场核验办理,形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和移动端互通,“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2018年年底前,每个市具备自助查询功能的登记大厅要达到50%以上,至少有2个以上县(市、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市本级力争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

同时,坚持依法依规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违规收取落宗费、配图费等。(指导意见全文见第7版)

邯郸市法制办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紧盯问题抓整改 明确措施保落实

本报讯（王颖）按照邯郸市委转发《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近日,邯郸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办党组书记、主任于洪光主持会议,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于洪光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其他班子成员紧紧围绕会议主题,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查摆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问题原因,明确整改措施。

会议强调,通过此次民主生活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对查摆出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清单,紧盯问题抓整改,明确整改任务、时限和责任,确保巡视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充分发挥坚强领导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深入整改。要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把自己摆进去,强化巡视整改工作政治担当和责任落实,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省教育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进行救助

本报讯（刘楠）日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7部门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实施意见》,从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行一次性救助。

实施意见提出,一次性救助标准每生2000—3000元,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大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按规

定享受国家各项资助政策。

实施意见规定,重点在以下困难学生中实施救助:建档立卡卡家庭(含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特殊情况导致入学困难的学生。

救助资金统筹教育、民政、扶贫、工会、团委、残联等部门以及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等资金。各类资金按照原有相

关政策、标准、途径和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进行资助,凡已享受资助并达到救助标准的不再重复救助;低于救助标准的由救助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政府补齐。省、市级财政将根据财力以及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在以后年度以适当形式给予补助。

实施意见规定,因特殊困难需要入学救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登记造册。各县(市、区)成立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对提出救助申请的学生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

完善信息公示系统,为全省推广积累经验。最终目的是运用“互联网+”思维,以监督信息的公开公示,通过消费者自主选择,增强市场导向,促进服务单位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让优质产品占领市场,给消费者提供卫生安全的服务。同时,通过信息公示,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方式,促进卫生监督模式转变,让消费者使用更安心放心的餐饮具。



图为启动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谭红）近日,省卫计委启动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信息公示试点工作。今后,消费者外出就餐,只要看到消毒餐饮具上标有“河北省卫生计生委赋码”标签,即可拿起手机扫描上面的二维码,消毒餐饮具的生产单位等相关信息一扫便知。

试点运行期间,消费者通过扫描消毒餐饮具上二维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的企业详情、生产厂房、企业自检及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检查结果、综合评价信息等一览无余。如果消费者对消毒餐饮具不满意,还可直接对餐饮具消毒企业进行拍照、点评。所有的评价信息都可反馈给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差评将同时反馈给卫生监督局,利于精准执法,便于消费者的有效监督。

试点运行期间还将收集整理各方反馈意见,及时修改

保定完成罚没许可证年检

本报讯（钟晓坤）为进一步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日前,保定市政府法制办和保定市财政局联合对市本级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进行了罚没许可证年检。

依据《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年检中严格审查各执法部门的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

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财政票据购领证及罚没票据等相关材料,对具有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予以了确认;对部门名称变更、罚没依据变化及内设机构调整的罚没许可证证正、副本进行了换发。市本级年检合格的41个罚没主体名称及罚没许可证正、副本编号将在保定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未经公告的罚没主体,均不得领取罚没票据实施罚没行为。

一周法治

8月23日—8月29日

8.23 四部门: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会议,共同部署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

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对“假企业”虚开发票和“假出口”骗取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和震慑,坚决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8.24 工信部:鼓励电信企业为用户推出阶梯定价式资费方案

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要合理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尽量

简化资费套餐结构,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为用户推出根据使用量给予优惠折扣的阶梯定价式资费方案。

8.25 民航领域首批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公布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公布《民航领域鼓励民间投资项目清单》,进一步拓

宽民航投融资渠道,充分调动民间投资民航领域的积极性。

8.26 国家医保局:推进跨省就医直接结算

国家医疗保障局将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加快实现对外出农民

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的全覆盖,同时加快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

8.27 国家煤监局对12省份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查

8月下旬至9月下旬,国家煤矿安监局将派出6个督查组,对山西、内蒙古、河北等12个省份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查,督促防范煤矿

系统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安全监管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将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8.28 三部委: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

知》,决定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强化信用监管,深入推进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8.29 市场监管总局:学校不得将外购散装冷食、糕点给学生食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秋季开学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学校一律不得把

外购散装的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直接给学生食用,谨慎购买散装熟肉制品。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